

資助計劃一覽表

(2019年9月27日)

1.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網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sgs/sgs_objective.html
管理機構：	工業貿易署
目的：	<p>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以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p> <p>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p> <p>必須用以購置與申請企業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設備或器材，當中可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 工具• 電腦軟件和硬件• 通訊系統• 文儀設備• 運輸工具• 傢俬• 固定裝置（例如冷氣系統、壁櫃和照明系統等，但不包括裝修工程） <p>有關設備及器材可置於香港境外。貸款亦可用以購置二手設備及器材。</p> <p>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必須是非循環貸款或以租購協議方式提供。</p> <p>借款企業必須分期向貸款機構清還有關貸款。首次還款的日期必須定於提取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內，而以後每期還款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個月。</p> <p>營運資金貸款</p> <p>必須用以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開支。</p> <p>必須是非循環貸款。借款企業必須分期向貸款機構清還有關貸款。首次還款的日期必須定於提取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內，而以後每期還款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個月。</p>
申請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有資格申請計劃下的信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按照<u>《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u>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b. 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定義；

	<p>c. 與貸款機構並無關連；及</p> <p>d. 並非經營貸款業務。</p>
保證上限和保證期：	<p>計劃可為借款企業提供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額的 50%。信貸保證額可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最高總額為 600 萬元。</p> <p>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五年。</p> <p>若企業已全數清還在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企業可再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以 600 萬元為上限，以獲取新貸款。</p>
查詢：	<p>電話：2398 5129</p> <p>傳真：2396 5067</p> <p>電郵：sgs_enquiry@tid.gov.hk</p>

2.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網站：	http://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管理機構：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一所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擔保產品				
擔保產品編號	SME50A/ SME50B	SME60A/ SME60B	SME70A/ SME70B	SME80A / SME80B (在政府的支持下推出的 「特別優惠措施」)
擔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申請期	於2011年1月1日開始			由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底
擔保年費	不設上限			總信貸擔保上限為1,000億港元
擔保年費	貸款/信貸額的0.5厘至4.2厘			<p>貸款/信貸額的0.5厘至1.44厘 註： 財政司司長於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擔保費年率0.5厘的要求。此項擔保費優惠適用於符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於2016年6月1日或以後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擔保費。</p> <p>政府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8月分別宣布推出及延長優化措施，降低擔保費年率五成，適用於符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於2018年11月19日或以後到期及應付的擔保費(豁免最低擔保費年率0.5厘的要求)。擔保年費最高為貸款/信貸額的0.65厘。</p>

<p>最高總貸款額</p>	<p>在一般情況下，每家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同一時間在本計劃下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一個或多個的信貸擔保，最高總貸款額為1千2百萬港元（金額包括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的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p> <p>根據優化措施，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的最高貸款額為1千5百萬港元，適用於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底提交的申請。</p> <p>然而，就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即擔保產品編號 SME80A或 SME80B）的任何申請而言，按證保險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相關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是否可另外享有一個不同的最高貸款額上限。</p> <p>註：如借款企業已獲得由任何擔保產品（除擔保產品編號 SME80A或 SME80B以外）所擔保的任何貸款，有關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由本計劃下擔保的總貸款額，則會受制於最高貸款額上限。</p>
<p>合資格借款企業</p>	
<p>企業個體</p>	<p>借款企業：</p> <p>(a) 必須為有限公司、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並於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p> <p>(b) 不可經營貸款業務或經任何途徑提供資金作貸款業務；</p> <p>(c) 不可為貸款機構的關連公司；及</p> <p>(d) 不可於香港交易所（包括主版或創業版）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掛牌上市。</p>
<p>業務運作</p>	<p>借款企業在有關申請當日，必須在香港已有最少一年的業務運作。</p>
<p>信貸記錄</p>	<p>必須沒有任何在本計劃界定下之未償還拖欠。</p>
<p>合資格貸款</p>	
<p>貸款貨幣</p>	<p>以港元計算（如為循環貸款，有關貸款可以切換其他不同貨幣發放）。</p>
<p>還款形式</p>	<p>如為非循環貸款，借款企業可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6 個月內只償還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償還本金及利息。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每期還款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p>
<p>最長貸款擔保期</p>	<p>一般情況下為 5 年；</p> <p>根據優化措施，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的最長貸款擔保期為 7 年，適用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底提交的申請。</p>

產品的其他特點	
個人擔保	<p>每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為個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受益多於借款企業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的 50%，該等人士須為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向貸款機構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擔保 (如多於一位人士，擔保為連帶責任)。</p>
貸款用途	<p>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必須用於：</p> <p>(a) 購置與借款企業業務運作有關之資產 (如工業或商業樓宇、機器及設備，但住宅樓宇除外) 或提供營運資金予借款企業作業務營運；或</p> <p>(b) 進行再融資。獲容許再融資的貸款只限於在本計劃下獲得或曾獲得擔保的貸款 (統稱為「現有貸款」)，有關再融資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於有關現有貸款，貸款機構對借款企業在履行信貸契約的能力上沒有任何信貸憂慮 (特別是沒有對借款企業進行債項追收及沒有逾期還款、債務重組或對借款企業進行強制執行判決)； ii. 如有關現有貸款的用途為購置資產，則有關資產必須作為新貸款申請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會被視為是由有關新貸款購置的資產抵押品，並受《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總擔保合同》內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及 iii. 就曾於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貸款機構須確保按證保險公司於該擔保的到期日前收到有關申請表格；或 <p>(c) 支付一次付清的擔保費(如適用)</p> <p>除以上(b)所述外，計劃下貸款所得的全數或部分資金，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貸款、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 (包括任何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下屬於「特定分類貸款」的貸款)，及/或在貸款機構收到有關計劃下貸款的申請當日或之前，用以對借款企業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所購置並擁有、控制或佔用的營運設備、機器、器材或其他資產進行融資或再融資。</p>
查詢：	<p>電話：2536 0392</p> <p>電郵：sfgs_enquiry@hkmci.hk</p>

3.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網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objective.html
管理機構：	工業貿易署
目的：	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申請資格：	<p>申請基金資助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須已在香港按照<u>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u>登記。 2. 企業須符合政府訂明的中小企業定義，即如從事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100 人；及如從事非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50 人。 3. 在申請基金時，企業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4. 如企業以前曾獲基金資助，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不能超過基金規定的累計資助上限。擁有相近商業登記資料(例如業務性質、地址、聯絡電話、股東/董事)的申請企業，會被視為關連企業。就計算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而言，該些關連企業會被視為單一企業，即該些關連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會被合併計算及不能超過累計資助上限。 5. 企業並非申請涉及的出口推廣活動的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資助金額：	每宗申請只可包括參與一項出口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50% 或 1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然而每家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 40 萬元。
完成項目時間：	不適用
資助範圍：	<p>基金提供的資助，可供中小企業參與下列出口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而該些出口推廣活動或活動平台必須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主辦或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 2.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3.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本地展銷/展覽會。 4.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5.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6.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
查詢：	電話：2398 5127 / 2398 5125 傳真：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 emf_enquiry@tid.gov.hk

4. 2019/20 小型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訪港團體資助計劃

網站：	https://partnernet.hktb.com/tc/industry_news/circulars/index.html?id=3612
管理機構：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目的：	旨在支持及協助香港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增強競爭力,吸引小型會獎活動在香港舉行。
申請資格：	<p>申請者必須是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p> <p>申請者須為海外會獎活動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的指定入境遊旅行代理商*，負責接待訪港會獎團體，並為該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訂酒店住宿； 若預訂酒店住宿是由海外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與酒店直接洽談，申請者 必須為有關活動安排香港境內交通及餐飲（最少一次午餐或晚餐）。 <p>*每個合資格會獎團體只可委託一間指定的人境遊旅行代理商。</p>
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或國際會議（會獎）團體的資格：	<p>合資格的會獎團體必須由 30*至 400 位訪港旅客組成，並持下列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會議：商業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及獲邀賓客；或 獎勵旅遊活動：商業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 國際會議：非香港與會者。 <p><i>*旅發局對此計劃作出修訂，把合資格會獎團體之最低訪港旅客人數由 30 人下調至 20 人。修訂後的計劃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i></p> <p>如同一商業機構、行業或專業協會於任何三個月內組織多個會獎團體訪港，且訪港目的相同，申請者應提交一份申請，當中綜合列明所有不同梯次的訪港團體資料，並累積計算其訪港旅客總人數。</p> <p>該會獎團體必須於香港入住最少兩晚酒店，而該酒店必須是香港酒店業協會或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員。</p> <p>合資格的會獎團體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抵港。</p>

<p>合資格會獎活動的定義：</p>	<p>企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商業機構舉辦之公司業務內部或對外企業會議。 b. 行程必須包括一個不少於半天的會議活動（為時至少兩小時）。 c. 出席旅客必須為該會議活動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及獲邀賓客。 <p>獎勵旅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程目的是獎勵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表揚其傑出表現及加強團隊合作，團費須由主辦商業機構支付或贊助。 b. 行程必須包括最少一個為表揚團隊傑出表現或加強團隊合作的特備活動。 c. 訪港旅客必須是該獎勵旅遊活動主辦機構的非香港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 <p>國際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行業或專業協會舉辦的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論壇。 b. 大會活動流程必須包括一個不少於半天的會議活動（為時至少兩小時）。 c. 訪港旅客必須是該國際會議的非香港與會者。 												
<p>資助：</p>	<p>每位成功的申請者可就接待每個合資格的訪港會獎團體，根據以下級別所列之實際訪港旅客人數，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取以下的最高資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151 1297 1496">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1151 839 1249">訪港會獎團體人數</th> <th data-bbox="839 1151 1297 1249">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最高資助金額（港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1249 839 1299">30-50</td> <td data-bbox="839 1249 1297 1299">10,00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299 839 1348">51-75</td> <td data-bbox="839 1299 1297 1348">15,00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348 839 1397">76-100</td> <td data-bbox="839 1348 1297 1397">20,00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397 839 1447">101-200</td> <td data-bbox="839 1397 1297 1447">30,00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447 839 1496">201-400</td> <td data-bbox="839 1447 1297 1496">40,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成功的申請者所獲發的最高資助金額將會根據參加該訪港會獎活動的實際旅客人數作準。如訪港團體的實際人數有所變更，申請者必須在會獎活動結束後的十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p> <p>本計劃旨在支持及協助香港旅行社吸引更多小型會獎團體訪港，資金必須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合資格的會獎團體提供以下特別禮遇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酒店住宿 ii. 餐飲 iii. 會議套餐 iv. 特備活動 v. 景點入場費 	訪港會獎團體人數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最高資助金額（港幣）	30-50	10,000	51-75	15,000	76-100	20,000	101-200	30,000	201-400	40,000
訪港會獎團體人數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最高資助金額（港幣）												
30-50	10,000												
51-75	15,000												
76-100	20,000												
101-200	30,000												
201-400	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 文化表演 vii. 迎賓服務 viii. 本地交通 <p>b. 於合資格的會獎活動舉行前，為籌辦者*安排實地視察參觀，資金可用作扣減以下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來回機票（只限經濟客位） ii. 酒店住宿（每晚房價的申請上限為港幣\$1,620，包括服務費） <p>*必須為海外活動主辦機構、旅行代理商或專業會議服務規劃公司代表。</p> <p>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申請資助期間，每位成功的申請者獲批的資助累計總額上限為港幣\$50 萬。</p> <p>旅發局將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根據會獎活動的實際訪港旅客人數，以實報實銷和先到先得的形式撥款予成功的申請者。旅發局有權按資助計劃整體資金及撥款情況而審批申請。</p>
申請日期：	<p>所有申請者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旅發局提交申請。（註：合資格的會獎團體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抵港。）</p>
申請手續：	<p>申請者必須在合資格的會獎團體抵港前最少七個工作天或之前(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將填妥之申請表格（表格 A），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旅發局。逾期提交之申請恕不受理。</p> <p>申請者須按活動類型提交行程／活動流程表（即活動日期、時間、場地和流程表大綱）作為證明文件。</p> <p>申請者必須在有關會獎活動完結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向旅發局提交下列證明文件：</p> <p>a) 由活動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簽署的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委託書（表格 B），當中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委託申請者為會獎團體的指定香港入境遊旅行代理商； ii.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訪港日期、活動人數（香港本地參加者除外）、主要活動場地，以及團體下榻的酒店等資料。 <p>備註：</p> <p>申請者可提交由申請者和海外會獎活動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共同簽署及蓋章的服務協議書複印本，以取代之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委託書（表格 B）。該服務協議書必須清楚列出表格 B 所涵蓋的所有資料。</p>

	<p>如以服務協議書取代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委託書（表格 B），申請者必須在合資格的會獎團體抵港前最少七個工作天或之前，向旅發局一併提交服務協議書複印本和申請表格（表格 A）。而有關協議書複印本只供旅發局作內部審查及存檔用途，申請者必須確保公開其內容並無違反任何與海外會獎活動主辦機構或海外旅行代理商所簽訂的保密條款。</p> <p>旅發局需視乎申請者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協議書必須包括詳列以上 (i)和(ii)項的所有內容），保留接納協議書複印本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有需要，旅發局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額外證明文件或資料。</p> <p>b) 酒店營業總監或市場總監（或以上職銜）簽署的酒店住宿確認書（表格 C），以確認該團體入住的酒店。文件上須列明該會獎團體的詳情，包括負責酒店預訂服務的申請者（即獲委託的指定香港入境遊旅行代理商）的活動名稱、訪港日期、訪港旅客人數、會議活動場地及酒店預訂等資料。而該確認訂房日期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方符合資格。</p> <p>c) 附加證明文件：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特別禮遇項目和／或在港實地視察之發票複印本。</p>
撥款：	<p>在一般情況下，旅發局將在會獎活動完結後，並收到申請旅行社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起計的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整個有效申請。不論成功與否，申請者將會收到旅發局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p> <p>當申請獲批准後，申請者須按資助金額向旅發局發出發票，以便安排撥款。</p>
查詢：	<p>電話：8120 0056 傳真：2503 6356 電郵：SMGsupport@hktb.com</p>